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管理，公司拟定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为全资子公司庆余堂、博圣制药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庆余堂、博圣制药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